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2025 年

-2026 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郑东公开备[2025]13号

ZHAOBIAOWENJIAN

采 购 人: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纪律和监督
9. 质疑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19
评标办法前附表19
1. 评标办法
2. 评审标准
3. 评审程序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2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2025年-2026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2025 年-2026 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5]13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2025 年-2026 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4,505,900.00 元

最高限价: 4505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东公开备 [2025]13 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 处 2025 年-2026 年辖区环卫 保洁服务项目	4505900	45059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辖区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及未拆迁村居民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包括村村通道路、村内道路及连接线;辖区内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绿化带捡拾,硬隔离和城市设施的清洗与擦拭,垃圾桶和垃圾池的垃圾收集、清运;未拆迁村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垃圾桶和垃圾池的清洁与保养,连霍高速以南未开发土地管理、督查件整改等(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为准)。
 - 5.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及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要求
 -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5采购包划分:一个采购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讲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郑州市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证书;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此查询结果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3. 方式: 网上获取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密钥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 hnxaca. 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 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 136 号

联系人: 杜先生

联系方式: 0371-565275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

联系人: 周奔、吴笛

联系方式: 0371-88811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周奔、吴笛

联系方式: 0371-888118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 136 号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 0371-56527530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 联系人:周奔、吴笛 联系方式:0371-88811805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2025 年-2026 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5]13 号
1.1.5	采购内容	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辖区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及未拆迁村居民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包括村村通道路、村内道路及连接线;辖区内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绿化带捡拾,硬隔离和城市设施的清洗与擦拭,垃圾桶和垃圾池的垃圾收集、清运;未拆迁村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垃圾桶和垃圾池的清洁与保养,连霍高速以南未开发土地精细化管理、督查件整改等(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为准)。
1. 1. 6	采购包划分	一个采购包
1. 1.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辖区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及未拆迁村居民生活 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包括村村通道路、村内道路及连接线;辖区内 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绿化带捡拾,硬隔离和城市设施的 清洗与擦拭,垃圾桶和垃圾池的垃圾收集、清运;未拆迁村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垃圾桶和垃圾池的清洁与保养,连霍高速以南未

		开发土地精细化管理、督查件整改等(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为准)。
1. 3.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3. 3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及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要求
1. 3. 4	人员机械要求	配备清扫保洁人员不低于 120 人,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不少于 12 台。
1. 3. 4	及机械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 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	配备清扫保洁人员不低于 120 人,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不少于 12 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4年10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1-1.6 项如不能提供相应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即认为满足条件可参与政府采购。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郑州市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证书;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

		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此查询结果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 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 情况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1.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 13	分包	不允许
1. 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天前 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 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 2.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 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 1. 1		机岩工工工厂建筑工程工程
	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 肆佰伍拾万伍仟玖佰元整(¥: 4505900.0
3. 2. 4	最高限价	0 元)
		投标报价应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0.0.1	1⊓ 1 → → 21, 44⊓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 4. 1	In 1 - / - / - A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0.4.1	投标保证金	【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不允许
3.6	方案	1 700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2.7.0	<i>你心</i> 关弃而 少	印章。
3. 7. 3	签字盖章要求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
		章或只允许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ZTF 格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
		zhengzhou.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注: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
		 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
		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
		件组成的通知"。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
		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
4.1.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
4. 1. 2		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
		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注: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内未解密或一直解密失败导致
		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1) 宣布投标截止;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 2	开标程序	(5) 投标人解密;			
		(6) 招标人解密并批量导入;			
		(7) 对解密成功的投标人进行公开唱标;			
		(8)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 开标结束。			
		 评标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人;			
		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5.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足下你八				
7.6	履约担保	无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 系部门	1. 质疑方式: 书面形式递交			
		2. 联系部门: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地址: 郑州市郑开大道 136 号			
		联系人: 杜先生			
9.2		联系方式: 0371-5652753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			
		联系人: 周奔、吴笛			
		联系方式: 0371-888118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10. 1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			

	T	
		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
		发展的实施意见》、《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东财审〔2022〕9号)等相关
		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投标人符合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
		则不予认可。
		 (四)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中标结果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0. 2	中标公示	1 个工作日。
		项目费用按月结算,经甲方检查考核合格后向乙方结算上月合同价
		款(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乙方出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向乙方
10. 3	 付款方式	转账付款)。乙方在收到合同价款后,应按且不低于郑州市城市管
	13,777,3 - 4	理局关于环卫职工工资最低标准(含各项福利)的最新规定向员工
		足额发放工资。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
		本品标项目未购代程派另页出生称代任项联生标题和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中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
		各投标人:
	河南华西岸亚屿人园市	
10.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

		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
		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
		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
		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招标文件中的"申请人"即为投标人。
		2. 招标文件中的类似业绩指类似环卫保洁业绩。
		3. 若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
10.6	 其他说明	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 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
		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
		的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		l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 1.1.2 本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的采购包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人员机械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人员机械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提出的问题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其他评审因素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与拒绝。
 - 3.2.4 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3.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

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服务方案、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 3.7.3 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须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 3.7.5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 3.7.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

潜在投标人需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投标文件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6.2.2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 性审查。

6.2.3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 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质疑投诉

- 9.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s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资 格 性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2.1.1	宇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标准		资质证书	具有有效的郑州市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 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证书	
			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性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审查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评标环节未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委托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评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组成	报价部分: 15分
2. 2. 1		(总分 100	服务方案: 73分
		分)	其他评审因素: 12分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东财审(2022)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给予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
1.	报价 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15分)	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 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注:本项目的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扣除比例均为20%。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整体实施方案 (12分)				具有完整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
案 (12 分)				
不详尽、不够合理的:得4分,缺项得0分。 体现重点区域、路段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的人员安排、时间安排和 检查方法标准、奖惩制度等。 描施全面、详细的:得8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6分;措施 一般、不够详细的:得4分;缺项得0分。 垃圾收集运输方式方法,要体现垃圾运输到中转站过程中不洒不漏、 车辆干净整洁的措施。 描施全面、详细的:得8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6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4分;缺项得0分。 人员配备方案(6分)				容、具有符合项目 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
(8分)			案(12分) 	方案详尽、合理的:得12分;方案得体、较合理的:得8分;方案
清扫保洁措 施 (8分) 措施全面、详细的: 得8分; 措施合理、较详细的: 得6分; 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 得4分; 缺项得0分。 垃圾外运措 施 (8分) 垃圾收集运输方式方法, 要体现垃圾运输到中转站过程中不洒不漏、				不详尽、不够合理的:得4分,缺项得0分。
施(8分) 措施全面、详细的: 得8分; 措施合理、较详细的: 得6分; 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 得4分; 缺项得0分。 垃圾收集运输方式方法,要体现垃圾运输到中转站过程中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的措施。 施(8分) 措施全面、详细的: 得8分; 措施合理、较详细的: 得6分; 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 得4分; 妹项得0分。 人员配备方案(6分) 清扫保洁人员配备方案。方案全面、详细的: 得6分; 方案合理、较详细的: 得4分; 方案一般、不够详细的: 得2分; 缺项得0分。 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备方案。方案全面、详细的: 得6分; 方案合理、较详细的: 得4分; 方案一般、不够详细的: 得2分; 缺项得0分。 精细化管理措施(6分) 对项目进行的精细化管理措施。措施全面、详细的: 得6分; 措施合理、较详细的: 得4分; 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 得2分; 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6分) 精通全面、详细的: 得6分; 措施合理、较详细的: 得4分; 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 得2分; 缺项得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文明措施。 技术会面、详细的: 得6分; 措施合理、较详细的, 得4分; 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 得2分; 缺项得0分。				体现重点区域、路段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的人员安排、时间安排和
一般、不够详细的: 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清扫保洁措	检查方法标准、奖惩制度等。
			施 (8分)	措施全面、详细的:得8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6分;措施
垃圾外运措 车辆干净整洁的措施。 施(8分) 措施全面、详细的: 得8分; 措施合理、较详细的: 得6分; 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 得4分; 缺项得0分。 人员配备方案(6分) 清扫保洁人员配备方案。 大多全面、详细的: 得6分; 方案合理、较详细的: 得4分; 方案一般、不够详细的: 得2分; 缺项得0分。 化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备方案。方案全面、详细的: 得6分; 方案合理、较详细的: 得4分; 方案一般、不够详细的: 得2分; 缺项得0分。 村畑化管理措施(6分) 村施全面、详细的: 得6分; 措施合理、较详细的: 得4分; 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 得2分; 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6分) 措施全面、详细的: 得6分; 措施合理、较详细的: 得4分; 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 得2分; 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6分) 措施全面、详细的: 得6分; 措施合理、较详细的: 得4分; 措施全面、详细的: 得2分; 缺项得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文明措施。排输合理、较详细的: 得4分; 措施分面、详细的: 得6分; 持施合理、较详细的: 得4分; 持施分面、证细的: 得6分; 持施合理、较详细的: 得4分; 持施分面、证细的: 得6分; 持施合理、较详细的: 得4分; 持施分面、证细的: 得6分; 持施合理、较详细的: 得4分; 持施分面、证明的: 得4分; 持施				一般、不够详细的:得4分;缺项得0分。
施(8分) 措施全面、详细的: 得8分; 措施合理、较详细的: 得6分; 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 得4分; 缺项得0分。 人员配备方案。				垃圾收集运输方式方法,要体现垃圾运输到中转站过程中不洒不漏、
R			垃圾外运措	 车辆干净整洁的措施。
A			施 (8分)	 措施全面、详细的: 得 8 分: 措施合理、较详细的: 得 6 分: 措施
A				一般、不够详细的:得4分;缺项得0分。
R				清扫保洁人员配备方案。
R8				
2. 服务 方案 (73) (6分) 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备方案。 方案全面、详细的:得6分;方案合理、较详细的:得4分;方案 一般、不够详细的:得2分;缺项得0分。 村畑化管理 措施(6分) 对项目进行的精细化管理措施。 措施全面、详细的:得6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4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2分;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6分) 清扫及外运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全面、详细的:得6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4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2分;缺项得0分。 安全文明措施。 措施全面、详细的:得6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4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2分;缺项得0分。 安全文明措施。 措施全面、详细的,得6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4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4分,措施			案 (6分)	
2.		方案 (73		
2. (73 分) 大架主面、評細的: 付 0 分; 为采音程、校評細的: 付 4 分; 为采音程、校評細的: 付 4 分; 持施一般、不够详细的: 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村本全面、详细的: 得 6 分; 措施合理、较详细的: 得 4 分; 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 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设施配备方	
分)	2.		案 (6分)	
精细化管理 措施(6分) 措施全面、详细的:得6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4分;措施 一般、不够详细的:得2分;缺项得0分。				一般、不够详细的: 得 2 分;
措施(6分) 措施全面、详细的:得6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4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2分;缺项得0分。				对项目进行的精细化管理措施。
一般、不够详细的:得2分;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全面、详细的:得6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4分;措施
质量保证指施 (6分) 措施全面、详细的:得6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4分;措施 一般、不够详细的:得2分;缺项得0分。			1175 (0)1	一般、不够详细的:得2分;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指施 (6分) 措施全面、详细的:得6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4分;措施 一般、不够详细的:得2分;缺项得0分。				清扫及外运质量保证措施。
一般、不够详细的:得2分;缺项得0分。 一般、不够详细的:得2分;缺项得0分。 安全文明措 一般、不够详细的:得2分;缺项得0分。				
安全文明措 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文明措施。			施 (6 分)	
女主义明指				
			安全文明措施(6分)	
一般、不够详细的:得2分;缺项得0分。				
冬季清扫保 冬季清扫保洁措施,应对落叶、大雪等清扫措施。			冬季清扫保 洁措施(5分)	
清措施(5分) 措施全面、详细的:得5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3分;措施				措施全面、详细的: 得 5 分; 措施合理、较详细的: 得 3 分; 措施
一				一般、不够详细的: 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恶劣天气的 应对暴风、暴雨、冰雹等恶劣天气的预案。			恶劣天气的预案(5分)	应对暴风、暴雨、冰雹等恶劣天气的预案。
预案(5分) 预案全面、详细的:得5分;预案合理、较详细的:得3分;预案				预案全面、详细的:得5分;预案合理、较详细的:得3分;预案
一般、不够详细的: 得1分; 缺项得0分。				一般、不够详细的:得1分;缺项得0分。

			应对迎检和重大活动以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措施。
		应急服务措	措施全面、详细的:得5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3分:措施
		施(5分)	一般、不够详细的:得1分;缺项得0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企业业绩	
		(2分)	最多得2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
			1.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采购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保证服
			务质量的承诺。 (承诺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详
			实可行,得2分;承诺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基
			本详实可行,得1分;承诺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可行,得
			0.5分,缺项得0分)
			 2. 独立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
			(承诺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2分,
	其他 评审 因素 (12	服务承诺	承诺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可行,得 2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3.			分, 承诺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可行,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3. 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按时发放且不苛刻工作人员工资、按时缴
			纳税金、保险及其它政府性资金的等承诺。(承诺符合采购项目实
	分)		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2分,承诺符合采购项目实
			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可行,得1分,承诺符合采购项
			 目实际情况,基本可行,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4. 亚枚拉豆宁 //2 主 - 反转加及签用药和ウサ气作业的系类及共
			4. 严格按国家、省、市、区精细化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
			施。(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2分,
			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可行,得 1 分,
			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可行,得0.5分,缺项得0分)
			5. 其他实质性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确保
			 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2分,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
			 依规,基本详实可行,得 1 分,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可行,
			 得 0. 5 分,缺项得 0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小项为0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审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同一投标人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若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考文本)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2025 年-2026 年辖区环 卫保洁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	
乙方(承包人全称):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劳务作业事项协商 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承包项目

- 1、项目名称为: <u>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2025 年-2026 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以下统称"项目")</u>。
 - 2、甲方将项目承包给乙方实施。
 -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辖区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及未拆迁村居民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具体为:

- (1) 道路清扫、保洁与垃圾清运:连霍高速以北9个行政村道路及连霍高速以南刘郑路,包括村村通道路面积201200平方米(含刘郑路62400平方米),村内道路266850平方米,其中后湾村村内道路面积32800平方米、姚湾村村内道路面积41000平方米、马杨村村内道路面积67700平方米、鲁庄村村内道路面积16000平方米、赵寨村村内道路面积17000平方米、彦庄村村内道路面积18450平方米、杨庄村村内道路面积30500平方米、西徐庄村村内道路面积17500平方米,北周庄村村内道路面积25900平方米,九个村清扫和保洁面积总计468050平方米,其他道路保洁面积52730平方米。
- (2) 居民生活垃圾收集与清运:连霍高速以北九个未拆迁村共占地约1.7平方千米,常住居民12248人,共2378户,日均产生生活垃圾约25立方米。
- (3) 连霍高速以南未开发土地管理,包括围墙、围界建设,日常巡护,场地垃圾清运与保洁、督查件整改等。
 - (4) 辖区内其他区域乱堆乱倒及偷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和保洁。
 - (5)辖区内环卫设施清洗与保养。

- (6)辖区内环境卫生巡护。
- (7)辖区内其他临时性环境卫生作业。
- (8)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三、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
- 注: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附近无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需中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运距。

四、承包价款

注:上述价款为含税价款,在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合法合规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2、合同价款的调整:/。

五、 承包期限

项目承包期限为: ____年, _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_日止。

六、**乙方完成项目工作的要求**: 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及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就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市政道路实际,制 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 2、就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考评,并进行绩效考核,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及 退出机制详见附件一《考评细则》。若月度考核合格,则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该月度合同价款;若月度考 核不合格,则甲方按照该月度合同价款的 92%向乙方支付该月度承包费用(该月度合同价款的 8%不再支付 给乙方)。
 -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进行转包或发包,如发现此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落实《考评细则》并制定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及时清扫路面、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服从甲方监督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 2、按照甲方辖区内道路面积, 乙方保证每日不少于______位清扫保洁人员,____台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工具(其中 台, 辆)。

- 3、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如遇市政规划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等需要增减服务面积的,乙方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做好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合同价格据实进行相应调整,绩效考核比例不变。服务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 4、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 并确保作业质量。
- 5、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守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作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工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责任人或乙方承担和解决,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因乙方员工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6、乙方需及时发放环卫工工资,不得随意拖欠,并为环卫工办理意外保险。
- 7、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所用或者安排员工按劳动法执行,不符合 条件的不得使用。
- 8、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 9、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 10、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福利待遇及人身意外保险。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11、乙方须与所用人员依法签订用人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 12、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清扫保洁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路面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理运至垃圾处理厂。
- 13、就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实施,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对外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确保合法拥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相关资格和能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必须合法合规,必须如实披露甲方、乙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就该损失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14、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履约代表,负责代表乙方履行本协议,对接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有关事项。乙方指派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九、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 2、一方违约的,针对守约方因此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 3、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向甲方履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累计发生____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元,应将其已经收取甲方款项全额返还给甲方。

十、通知条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或其它文件,甲乙方按照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如拒收、无人签收或他人签收的,视为已送达,邮件寄出凭证或信息发出凭证作为已送达凭证。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为:	逋训地址:	,联系电话:	;	联糸人:	0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0

针对上述联系方式,如任何一方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按照上述联系方式进行送达。

十一、甲、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

关于甲、乙双方作业任务交接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其它

-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 2、 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内以书 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损失,同时本合同解除。
 - 3、 如遇以下任一项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①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经查证属实;
- ②本协议签订后__日内,乙方需将人员及机械按合同约定全部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和机械到位 率低于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的。
 - ③乙方服务质量被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4、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订立补充合同。
-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贰份,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 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6、本合同履行中如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提起诉讼。

7、合同履行中如因上级单位调整管理模式,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 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一:《考评细则》

二: 协议各方主体身份材料。

附件一: 考评细则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指数	管理指标具体内容	是否达标
1	环境卫生质量达标率	99%以上	清洁区域清净卫生,垃圾日产日清	
2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工作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间穿反光工 作服,做到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防微 杜渐,防范于未然。	
3	出勤率	100%	街道随时抽查道路清扫人员和机器是 否与上报相符。(3次不达标自动退出)	
4	意外事件	100%	如:领导巡视,区里,市里明文点出垃 圾多。(3次批评,自动退出)	
5	员工上岗(培训)合 格率	100%	培训合格的上岗人员。培训方式,集中培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每半年轮训一次。(街道随时抽查,3次不达标自动退出)	
6	精细办、市容等案件	100%	精细办、市容等案件异常,逾期未整改, 被上级通报多于5次,自动退出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

乙方(采购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 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 举、揭发。
 -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 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 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2025 年-2026 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承包合同》约定承包价款总额的 3%。
-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 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份,甲方_份、乙方___份,采购办__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2025 年-2026 年辖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2. 项目编号: 郑东公开备[2025]13号
- 3.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现有道路情况如下:

道路统计表1

序号	道路名称	现状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²)	备注
1	刘郑路	水泥路	7800	8	62400	县道
2	赵寨、彦庄、北周庄至郑郊	水泥路	5000	7	35000	村村通道路
3	后梁、马杨至杨桥	水泥路	3600	4	14400	村村通道路
4	后湾后洼至赵寨	水泥路	2200	4	8800	村村通道路
5	徐北沟北路	柏油路	5200	8	41600	村村通道路
6	马杨至鲁庄	柏油路	2800	6.5	18200	村村通道路
7	郭庄至姚孙	柏油路	1700	6.5	11050	村村通道路
8	后湾至马杨丁字口	柏油路	1500	6.5	9750	村村通道路
9	后湾村	水泥路	3350	4	13400	村内道路
10	后洼村	水泥路	1850	4	7400	村内道路
11	后洼村	水泥路	1500	8	12000	村内道路
12	姚湾村	水泥路	4500	6	27000	村内道路
13	姚湾村	水泥路	1000	14	14000	村内道路
14	马杨村	水泥路	1300	4	5200	村内道路
15	马杨村	水泥路	12500	5	62500	村内道路
16	鲁庄村	水泥路	500	4	2000	村内道路
17	鲁庄村	水泥路	2800	5	14000	村内道路
18	赵寨村	水泥路	3500	4	14000	村内道路

19	赵寨村	水泥路	600	5	3000	村内道路
20	彦庄村	水泥路	1800	4	7200	村内道路
21	彦庄村	水泥路	2250	5	11250	村内道路
22	杨庄村	水泥路	4500	5	22500	村内道路
23	杨庄村	水泥路	2000	4	8000	村内道路
24	西徐庄村	水泥路	3500	5	17500	村内道路
25	北周庄村	水泥路	3500	5	17500	村内道路
26 北周庄村		水泥路	1200	7	8400	村内道路
合计			81950		468050	

道路统计表 2

1	刘集大街	水泥路	1500	18	27000	其他道路
2	2 刘集水厂路(雁鸣路-商业街)		1200	7	8400	其他道路
3	3 水厂路至刘郑路段		1150	7	8050	其他道路
4	4 岗吴连接贾鲁河道路		120	12	1440	其他道路
5	5 后梁公墓道路		980	8	7840	其他道路
合计			4950		52730	

^{4.} 豫兴路办事处各村人口户数情况如下:

豫兴路办事处各村人口户数

序号	行政村 (社区)	类型	户数(户)	人口(人)	村庄面积,不含 农田(平方千 米)	备注
1	杨庄村	暂时不拆迁村	299	1246	0. 25	
2	后湾村	暂时不拆迁村	180	856	0.06	
3	马杨村	暂时不拆迁村	509	2813	0.43	
4	彦庄村	暂时不拆迁村	488	2733	0.41	
5	赵寨村	暂时不拆迁村	277	1397	0. 24	
6	北周庄村	暂时不拆迁村	133	687	0.13	
7	西徐庄村	暂时不拆迁村	140	751	0.06	
8	姚湾村	暂时不拆迁村	253	1292	0.09	_

9	后洼村	暂时不拆迁村	99	473	0.03	
合计		2378	12248	1. 7		

二、服务内容:

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辖区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及未拆迁村居民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包括村村通道路、村内道路及连接线;辖区内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绿化带捡拾,硬隔离和城市设施的清洗与擦拭,垃圾桶和垃圾池的垃圾收集、清运;未拆迁村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垃圾桶和垃圾池的清洁与保养,连霍高速以南未开发土地管理、督查件整改等。具体内容如下:

- (1) 道路清扫、保洁与垃圾清运:连霍高速以北9个行政村道路及连霍高速以南刘郑路,包括村村通道路面积201200平方米(含刘郑路62400平方米),村内道路266850平方米,其中后湾村村内道路面积32800平方米、姚湾村村内道路面积41000平方米、马杨村村内道路面积67700平方米、鲁庄村村内道路面积16000平方米、赵寨村村内道路面积17000平方米、彦庄村村内道路面积18450平方米、杨庄村村内道路面积30500平方米、西徐庄村村内道路面积17500平方米,北周庄村村内道路面积25900平方米,九个村清扫和保洁面积总计468050平方米,其他道路保洁面积52730平方米。
- (2)居民生活垃圾收集与清运:连霍高速以北九个未拆迁村共占地约 1.7 平方千米,常住居民 12248 人,共 2378 户,日均产生生活垃圾约 25 立方米。
 - (3) 连霍高速以南未开发土地管理,包括围墙、围界建设,日常巡护,场地垃圾清运与保洁等。
 - (4)辖区内其他区域乱堆乱倒及偷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和保洁。
 - (5) 环卫设施清洗,垃圾收集、清运。
 - (6)辖区内环境卫生日行巡护。
 - (7)辖区内其他临时性环境卫生作业。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

四、服务质量:

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及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六、人员、机械:

配备清扫保洁人员不低于120人,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不少于12台。

七、作业标准:

1、执行标准:

-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2)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2、清扫保洁服务要求

- (1) 交界地段,作业范围各自向外延伸不低于30米。
- (2)清扫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内要求着装、工具使用规范,做到服装、工具整洁统一,文明清扫,安全作业。
- (3)清扫时应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严禁向窨井及花坛内倾倒垃圾,严禁焚烧落叶。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 (4)有工具箱的路段,工具应存放在工具箱内,保持工具箱的整洁,对工具箱、道班房外墙的张贴小广告及时清除。无工具箱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作业完成后工具要隐蔽存放,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 (5) 按采购人需求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每天必须对道路及门户小道进行清洗,第二次清扫在下午 16 时前完成。
- (6) 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等环卫设施,道路路牙石、硬隔离等设施清洗擦拭, 绿化带内垃圾拣拾纳入到清扫保洁范围,实施"环卫一体化"作业。
- (7)巡回保洁作业实行全天不间断进行,确保道路垃圾、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路面见本色,实现动态污染及时快速消除。巡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置完毕,对超出能力范围的要及时进行上报。

3、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 (1) 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路面无集土、无各类垃圾、无建筑料物占道,各个农户门前无乱堆乱放,物品摆放整齐,严禁私搭乱建,村内道路两侧和农户围墙四周仅剩栽植树木及厕所等临建设施存在,及时做好杂物清理及荒草、乱树等清理,保持干净整洁卫生为标准,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牙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工具箱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落叶季节,及时清扫,无焚烧树叶垃圾现象;及时完成雨后推水、冬季扫雪除冰工作达到雨后无积水,雪后无积雪,道路畅通。
- (2)对主、次干道慢车道及人行道进行冲洗作业,充分发挥人机结合作业优势,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冲洗 作业,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应增强作业频次。
- (3) 背街小巷按"两班制"配备清扫保洁人员。作业结束前实施 1 次垃圾收集,每天应清扫 2 次,部分路段应实行定时保洁。
- (4)果皮箱和工具箱清掏、冲洗、擦拭同步开展,每天不少于 2 次。道路路牙石冲刷要求每天不少于 1 次; 硬隔离栏杆的擦洗要求:采取人工擦洗方式,每天擦洗不少于 2 次。将绿化带、树穴保洁纳入到道路清扫保洁

范围一并实施,同步开展。每日定时巡回清掏果皮箱,做到不满不冒,无垃圾外溢;果皮箱表面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保持干净,箱门做到及时关闭,做到随脏随擦,如有损坏要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维修或更换。

- (5)城市家具应每天清洗,保持干净整洁,果皮箱及设施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道路侧石、交通护栏、硬隔离等城市家具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 (6) 高架桥、立交桥等,桥梁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隔音墙等附属设施应整洁美观,无乱贴乱画。
- (7)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与所连接 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 (8) 地下通道,人行地下通道的地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应干净,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 (9) 硬隔离每天擦洗 1 次, 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 (10) 绿化带:无废弃物(含包装盒、废料、砖块、纸屑、烟头、塑料袋、菜屑等),无暴露生活垃圾及混合垃圾。绿化带积尘每周冲洗 1 次。冬季午间高温 4 度以上时每周冲洗 2 次。
 - (11) 及时完成雨后推水、冬季扫雪除冰工作达到雨后无积水、雪后无积雪,道路畅通。
- (12) 连霍高速以南未使用土地,按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进行围档、围界建设,场地垃圾清理及保洁, 日常巡护等。

八、其他服务需求:

- 1、中标公司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 2、服务作业期间所需工具、设备等物资,除甲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外,均有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 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如借用办事处车辆,应向办事处提交申请,并签署安全使用书,使用车辆 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使用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使用方承担。
- 3、中标公司应认真研究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的社会属性,管理的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方案, 完善专项管理制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方案和组织措施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 4、服务人员的管理由中标公司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服务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的,由中标公司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5、承包期内,车辆及设备由乙方负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防范措施导致乙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乙方环卫工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导致的自身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因此导致他人向甲方主张权力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7、项目费用按月结算,经甲方检查考核合格后向乙方结算上月合同价款(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乙方 出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向乙方转账付款)。

8、按照辖区内道路面积,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相关机械设备。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按作业质量对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考评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日常考评:考评工作小组,按照《环卫作业考评细则》,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各路段进行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填写《清扫考评问题整改单》,及时派人员送达相应中标人,由中标单位负责签收整改。

监查考评: 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对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督促中标人再次组织整改。

现场考评:由办事处不定期组织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由考评工作小组采取分类抽样方式,每月组织 1次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并对现场考评中存在的问题,中标人应积极组织整改。

考评细则要求

做好道路清扫保洁与垃圾清运工作,服从上级工作安排,积极配合迎接上级的工作检查,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

注: 具体考评细则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郑东公开备[2025]13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评审因素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u>(项目编号)、(项目名称)</u>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6、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12、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			
邮编:					
电话:					
		投标人:		(盖单	色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词	(章盖文
			在	月	Н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 2025 年-2026 年辖区环卫位	呆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委托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规定	
人员机械要求	配备清扫保洁人员人,道路清扫保洁机械	台。
需要说明的问题		
		(盖单位音)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性质: 地址:	年		-		
	性别:				
系 特此证明	0	(投标人名	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投标人:_		(盖单位章)
				年	月日
	法定代表力	人身份证扫	描件(正、	. 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長人,现委托_	(姓
名)(联系电话)为我方合法付	代理人。代理人机	見据授权,し	以我方名义签与	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质疑、投诉、	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扌	设标人:		(盖单位章)	
Ý	去定代表人:		(签:	字或盖章)
Ē	身份证号码:			
Ž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į	身份证号码:			
Į	关系电话:			
		_	年	月日
				\neg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 (正	. 反面)	
女儿(注八)加瓜		八八四		

四、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 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F

五、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六)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	(本项目采	购人)及郑	邓州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等	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
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	宇本次政府	守采购活动	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	声明如下:
一、	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	(为	,	,统一社会信
用代	码为,	法定代表	表人(单位分	负责人)为		_, 联系方式
为_	o					
二、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5 .			
<u>-</u>	我的位且方自好的商业信息	公和母会的	加及 会社	相由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 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 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他评审因素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	司	承	诺	: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是需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2. __(标的名称)__, 属于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_,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是需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是需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